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5日、2021年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5日、2021年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